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曾大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中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荣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795,818,145.41	756,727,757.75	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2,657,545.01	256,102,940.16	2.56%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92	2.85	2.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107,450,196.70	79,140,190.62	3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4,604.85	3,807,564.82	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2,353.98	-43,942,911.17	6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0.49	60.26%
基本每股收益	0.0728	0.0423	72.10%
稀释每股收益	0.0728	0.0423	72.10%
净资产收益率	2.50%	1.69%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	1.75%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5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732.39
所得税影响额	-256,151.69
合计	1,279,860.52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期公司收到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及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贴息84万元。收到湘潭市财政局拨付的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项目贴息36万元。另本期取得科研项目经费60万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83,49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盛湘基	533,489	人民币普通股
刘奉德	4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荣英	4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兴华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学芹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特别是水泥窑板块受国家4万亿投资拉动,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快,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745.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7%,实现利润总额1,088.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31%,实现净利润655.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15%。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注释	期末或本期数(万元)	年初或上年同期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1	1,687.03	1,088.54	598.49	54.98%
应收账款	2	14,264.48	10,992.19	3,272.29	29.77%
其他应收款	3	559.17	339.56	219.61	64.67%
应缴税费	4	186.67	-152.12	338.79	222.71%
营业收入	5	10,745.02	7,914.02	2,831.00	35.77%
销售费用	6	660.43	392.03	268.40	68.46%
财务费用	7	369.95	148.09	221.86	149.81%
利润总额	8	1,088.54	551.68	536.86	9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	655.46	380.76	274.70	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46.24	-4,394.29	2,648.05	60.26%

注释及说明:

1、应收票据增长54.98%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为减少财务费用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应收账款增长29.77%的主要原因是(1)营业收入增长35.77%,收入增长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本期收入中出口收入较多,且结算方式采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货款正在结算过程中。

3、其他应收款增长64.67%的主要原因是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员工周转金借款等增加。

4、应缴税费增长222.71%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使应缴的增值税等税费增加。

5、营业收入增长35.77%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水泥窑用耐火材料增长迅速。

6、销售费用增长68.46%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35.77%,同时本期出口收入增长较快,使出口项目的海运费、港杂费以及出口项目佣金等费用增加。

7、财务费用增长149.81%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贷款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加。

8、利润总额增长97.31%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本期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高,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高3.55%。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72.15%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利润相应增长。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60.26%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情况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09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

3、河南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瑞泰")的情况

河南瑞泰是2008年10月公司与河南省新密市荣耀炉料有限公司(简称"河南荣耀")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4,799.19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9.99%;河南荣耀以其自有的坐落在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花庄村的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建、构筑物及设备按评估价值作价3,200.81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01%。2008年10月9日,公司以现金1,600万元缴纳了首次出资,占河南瑞泰注册资本的20%。2008年10月13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08]0199号验资报告。河南瑞泰设立后,河南荣耀以3,200.81万元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缴纳了对河南瑞泰的出资,相关土地、房产分别于2008年11月及2009年1月办理了过户手续。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荣耀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商评报字[2008]第116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月16日,河南瑞泰实收资本为4,800.81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01%。2009年1月16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对河南瑞泰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联方圆津验字[2009]002号验资报告。2009年2月河南瑞泰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对200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30%	
	预计增长10%—30%	
2008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7,112.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安徽瑞泰和河南瑞泰的产能扩张,同时受国家4万亿投资拉动和产业振兴计划的带动,水泥窑用耐火材料板块的业务增长较快,使得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增长。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9】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	林长盛	因工作需要,委托陈永源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朱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玉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华山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7,561,329.76	500,629,095.18	-1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29,920,888.01	224,907,100.14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026	0.6873	2.2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87,355.53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256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3,787.86	5,013,787.86	3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53	0.0153	3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7	0.0147	2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53	0.0153	31.9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8	2.18	增加0.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9	2.09	增加0.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155.58
所得税影响额	-70,038.90
合计	210,116.6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25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陈好	2,803,068	人民币普通股
张羽	2,172,625	人民币普通股
史福根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平	9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万文国	8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幸文	737,30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明月	6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振龙	5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江	568,63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北明	5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末资产总额减少系黑龙江鹤城建投公司委托黑龙推进组代为偿付本公司陈欠税费合计66,510,199.45元、及鹤城建投支付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款23,292,461.32元,相应减少公司对鹤城建投的债权;@2、本期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供水项目的日处理水量都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故致本期净利润、每股收益等相关财务指标相比上年同期增幅超过30%。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改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获得人民币2元,每股流通股获得0.20 元,流通股股东共获得1950 万元的现金。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豁免代本公司收购三个水务公司的股权收购款17500万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正在办理中。

2、公司章程的变更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注册名称修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以上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3 月3 日本公司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已变更名称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勇军,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1 号楼商网8 号。

3、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转增。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

1、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做为股改对价(合计17500 万元人民币)捐赠给黑龙股份3 个水务资产。

2、做为股改对价的一部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支付给流通股东现金每10 股2 元,合计1950 万元人民币。

履行情况

1、完成过户手续,捐赠对价完成。

2、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预先沟通,待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后即可实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2009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09-01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电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该事项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4月2 日起停牌。公司拟在本公告刊登后30 天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该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该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09 年5月11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09-01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4月9日发布《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参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现对其中错误予以更正: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张建北女士主持"更正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光先生主持"

特此更正。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三九医药　　公告编号:2009-015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9日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20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表决方式:书面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宋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八位、代表股份627,738,9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4.1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六位、代表股份32,684,6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3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大会以38,925,15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向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在对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大会以627,738,94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大会以627,738,94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08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大会以627,738,94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08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5、大会以627,738,94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关于200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大会以627,738,94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大会以621,498,442股同意,0股反对,6,240,506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99.01%,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大会以627,738,94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大会以627,738,94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预算的议案。

1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27,738,948股同意,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以上,补选张正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大会以627,559,448股同意,179,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99.97%,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2009年-2011年)激励计划的议案。

12、大会以627,738,94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3、大会以627,738,94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09-005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14号),对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关于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1月25日刊登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28),披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侨丰")和本公司关于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做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即:1、驳回原告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本案案件受理费 43,600 元,由原告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负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湖北侨丰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所做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827 号的判决结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误,驳回湖北侨丰提出的相关诉讼请求的处理是正确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600元,由上诉人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3、本判决系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判决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2009年经营成果并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14号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09—01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生药业资产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海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4月10日上午10时在北海市北海大道西段186号北海真龙国际大酒店四楼龙凤轩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具体如下:

1、北海大道以南43675.7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出让住宅用地。

2、北海市东北大道636662.6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设施农业出让用地)及用地范围内分摊的道路、围墙。

3、北海市东北大道种植大棚设备、部分在建工程、围墙。

4、北海大道168号北生科技园B型别墅共26栋房地产,参考建筑面积13264.74平方米,别墅参考占地面积6417.58平方米(含用地范围内总分摊道路及地上附属物)。

5、北海大道168号北生药业园区内1号(办公楼)房地产及分摊地上附着物、楼内部分附属设施,参考建筑面积:30990.59平方米,参考土地面积:26809.40平方米,土地用途:其他商服,出让土地。

6、北海大道168号北生药业园区内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房地产、设备、用地范围内绿化道路分摊,生产基地参考建筑面积14284.1平方米,参考土地面积:40045.8平方米,工业出让用地;研发中心大楼房地产参考建筑面积:5208平方米,参考土地面积:3263.6平方米,其他商服务出让用地。

7、北京桀亚莱福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73%股权、北京嘉德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

8、血液制品异地改造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房产及临时建筑。

9、A型别墅土地使用权及用地范围内道路绿化分摊,参考土地面积6333.4平方米。

10、北海大道168号北生科技园A、C幢公寓楼房地产,参考建筑面积8467.47平方米,参考建筑占地面积1193.21平方米(含用地范围内道路分摊及地上附着物)。

11、服装礼品袋、车辆、办公设备。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09—006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24,012.34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公交广告业务稳步发展,经营业绩有所提高。

四、其他有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朝华　　公告编号:2009-025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川民初字第44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就有关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与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重庆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通知本公司应诉、举证及开庭事项。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方: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谷实业")

被告方: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锌业")

被告方:朝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实业")

被告方: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被告方:重庆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祥公司")

被告方: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公司")

第三人: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强公司")

案件事由:2005年4月19日,被告西昌锌业因急需周转资金,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与原告签定了《委托贷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被告西昌锌业通过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向原告借款9300万,借款期限从2005年4月19日起至2006年10月18日止,贷款利率为10.2%,同日,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将贷款向西昌锌业进行了发放。2005年4月21日,名谷实业与西昌锌业签订《补充协议二》,鉴于被告西昌锌业已与富强公司签订《甘孜州康定县寨子坪铅锌矿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协议》,相关矿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的事实,双方约定名谷实业有权选择代位西昌锌业享有与第三人富强公司的签订的《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为保证西昌锌业能如期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2005年4月19日,被告朝华实业、华祥公司、诚信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股权质押及担保合同》同意对该笔贷款本息等相关费用向名谷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提供以其持有的股权作质押;2005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名谷实业签订《房地产抵押及担保合同》,同意对该笔贷款本息等相关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将其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面积为4921.55平方米的综合楼向原告抵押。

诉讼请求:1、判令西昌锌业立即偿还拖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9300万元并从2005年4月19日按照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罚息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及罚息直至还清原告全部借款本息为止(截至2008年8月30日的利息为32,147,000元人民币及罚息为16,073,500元人民币)以及原告手托律师代理本案的费用人民币93万元。

2、判令朝华实业对被告西昌锌业拖欠原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决原告享有对处置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1400万的股权所得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本公司对西昌锌业拖欠原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清偿责任,并判决原告对处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综合楼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华祥公司对西昌锌业拖欠原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清偿责任,并判决原告享有对处置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900万的股权所得项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诚信公司对西昌锌业拖欠原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清偿责任,并判决原告享有对处置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83.6万股股权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决原告享有第三人富强公司探矿权证号5100000310231、采矿权证号5100000230356项下的全部权利,同时判令第三人富强公司协助原告办理上述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过户变更事宜。

7、判令上列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案的其他相关情况

经查,2005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名谷实业就上述事项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为保障名谷实业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综合楼房地产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向名谷实业作抵押担保,其抵押房地产的价值为1500万元,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名谷实业主债权1500万元,占主债权的16.12%,及由此产生的附债权,同日,双方在成都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但公司并没有查到公司与名谷实业签订的有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房地产抵押及担保合同》,且未查到就该事项公司应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的有关记录。

受债务危机影响,上述抵押资产2005年5月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2005)川立保字第14号】,2006年因债务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由九寨沟县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决定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如不履行还款义务将被依法处理(该诉讼公告于2006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根据评估结果和公司与名谷实业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在《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报告》第十章"财务报告"中,公司就上述房产抵押事项在"对外担保"和"预计负债"中予以了披露,并预计了担保损失2,296万元(该报告于2007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07年九寨沟县人民法院依法将上述抵押资产予以拍卖,因拍卖过程中存在质疑,九寨沟县人民法院撤销拍卖裁定,期间,上述抵押房产因其查封时限到期,2007年6月2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4-34号】查封了上述抵押房产,2007年10月上述抵押房产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评估价4185.46万元裁定过户给重庆银行(该诉讼公告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用以清偿本公司所欠该行的部分债务。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出具的裁定【(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4-37号】和公司与名谷实业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公司在2007年10月的帐务处理上作了固定资产清理和代西昌锌业支付名谷实业借款1500万元的帐务处理。

2007年12月,因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公司被重庆市第三中级裁定执行重整计划。其《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为:(1)对公司自身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将特定财产抵偿给该类债权人,以保证其在担保物范围内获得全额清偿,同时按照本金的10%一次性现金支付给债权人,作为对该类债权人延迟变现担保财产的补偿;(2)职工债权不做调整,按经确认的债权数额全额清偿,即清偿率为100%;(3)税款债权不做调整,按经确认的债权数额全额清偿,即清偿率为100%;(4)普通债权(含直接债权和担保债权),一律按照法院裁定确认的该债权本金数额的10%予以清偿,即所有普通债权本金现金清偿率为10%。普通债权人获得上述清偿后,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剩余90%债权本金及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与本公司现有的资产(除已设定担保权的资产)按照账面值由重庆市涪陵区好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江公司")承债式收购。

上述房产被司法处置后公司未提出了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故重整过程中未列报该笔债务,且经查询破产重整相关材料并电话咨询当时的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破产重整期间,名谷实业也未对该笔还债权予以申报。

若上述诉讼事项公司被判令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本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名谷实业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提出申请,经三中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扣除(破产重整前)债权人已实现的债权后剩余的本金作为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公司被判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本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名谷实业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三中院提出申请,经三中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扣除(破产重整前)债权人已实现的债权后剩余的本金作为确认债权金额后,公司将承担已实现债权后剩余本金10%的清偿责任,该笔债务将增加公司负债,但不会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组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依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该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风险提示。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暂停上市。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于以受理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目前,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9日